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指發行人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故我們現時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吳煒先生及公司秘書余達峯先生）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集團必定遵守上市規則。余達峯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會於合理時間內應聯交所的要求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其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將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及倘董事預期外遊及不在辦公室時，其將向授權代表致力提供住宿處所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維持開放的溝通渠道，而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可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晤；
- 在中國的所有執行董事一般均可於辦公時間內透過電話聯絡且各自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以便於辦公時間以外聯絡；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聯絡，並將充當聯交所與我們之間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會晤董事。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在「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內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及(ii)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在「關連交易－(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內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就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尋求上述豁免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